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经营亏损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力能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其进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审核时，发现宏力能源存在持续经营亏损情形，同时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3.81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3.7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加 949.92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减少 1,156.21 万元。公司经营亏损金额较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度未出现有效改善。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出具了京永审字（2018）第 146179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1）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中，因债务人不配合或质量争议等导致未能核实的金额为 2,931.0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6.91%，虽然公司已对该保留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1,349.61 万元，但会计师无法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对应收账款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存货的期末余额中，有 58.65 万元的发出商品无法通过必要的审

计程序进行核实；（3）应付账款余额中，有1,095.74万元因债权人不配合等原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应付账款余额；
强调事项：公司连续三年亏损，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473.78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763.87万元，且存在着涉诉金额222.77万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以上情形，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并注意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